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 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 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六条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 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 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三)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核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 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 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书面意见。上述证券监管部门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 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会解除独立董事职务:

- (一)独立董事不具备一般董事的任职条件或者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二)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 立董事职务。
- (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 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

第十条 对于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公司应当自独立 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干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至少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

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二)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经股东会批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将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 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

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 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三)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解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